

雲林縣政府受託辦理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候用教師暨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雲林縣政府 100 年 6 月 16 日
府教學字第 1000406151 號函發布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總統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631 號令修正公布）
- 二、教師法（總統 99 年 11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81 號令修正公布）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總統 98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01 號令修正公布）
- 四、師資培育法（總統 98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01 號令修正公布）
- 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總統 100 年 2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7951 號令修正公布）
- 六、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教育部 99 年 7 月 13 日台參字第 0990110961C 號令修正發布）
- 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部 99 年 7 月 13 日台參字第 0990110962C 號令修正發布）
- 八、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教育部 94 年 04 月 18 日台人（一）字第 0940042231 號函修正）
- 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育部 98 年 02 月 04 日台參字第 0980004820C 號令修正）

貳、限制條件：

-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形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情形者。

參、報考資格：

教師需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資格者。

一、候用教師資格：

- （一）具有國中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持高級中學教師證者應於事前換證取得本款合格證書始予受理）。
- （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准予檢附該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及列印教師證書申請表）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以立切結書（如附件一）方式報名，如經錄取而未能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撤銷其錄取資格；已介聘者並由介聘學校依法解聘。

二、代理教師（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不包含 100 學年度開學日前未服完兵役者（如附件二），其順位如下）：

- （一）具有國中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報名：

一、一律先於網路預約報名，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5 日規定期限內提交報名費郵政匯票及相關證件送審，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二、網路預約報名日期：

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6 月 30 日下午 4 時止，上網填報個人資料並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備用；網路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再行報名，(網址：<http://163.27.129.2/>或至斗六國中網站連結，電話：05-5345432 轉 105)。

三、證件審查日期：

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至 7 月 5 日(星期二)止，每日收件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四、證件審查地點：

斗南高中(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212 號，電話：05-5972059)。

伍、繳費方式：

一、初試：

候用教師繳交初試費用為新台幣 950 元整；代理教師為新台幣 900 元整。如因資格不符不得報考時，得當場請求於郵政匯票背面加蓋「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章戳後退還本人或受委託人自行至原購匯票郵局辦理退費。

二、複試：

候用教師複試費用為新台幣 500 元整。初試(筆試)錄取之考生，請先行至各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並於複試當天 10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10 分至複試地點(斗南高中)之指定場所繳交。領取收據後始得參加複試。

陸、證件審查手續：(相關附件請逕自網路報名網頁自行下載)

本人親自或以委託書(如附件三)委託他人辦理審查；證件正本不齊或持證件影印本者，不予受理並不得補驗。

一、繳交網路報名列印之報名表、准考證(報名表及准考證務請以 A4 紙張列印於同一張切勿撕開，並請準備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 1 式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1 張貼於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單，如附件四)。

二、繳驗報考「正本及 A4 影本證件」：僅持影印本者不予受理。

(一)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件如駕照、健保卡等，如為外國國籍人士應檢具合法證件)。

(二)資格證件：

如畢業證書、修習特教 3 學分或特教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報考特教類科考生免驗)、教師合格證書。

(三)身心障礙人士，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三、繳交正楷自書報考者姓名、地址及「未貼郵票」之標準信封 2 個(寄件欄請填：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 四、繳交初試報名費郵政匯票，購買郵政匯票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於網路報名後先行至各地郵局購買報名費郵政匯票，受款人為「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受款人抬頭務必書寫正確，如有錯誤，考生或受委託人應自行至郵局重行購買郵政匯票並於證件審查截止時間前繳交。
- 五、繳交各項證明文件「A4 影本一份」，事先裝訂並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同時加蓋本人私章。
- 六、領取准考證。
- 七、報考人員如係身心障礙人士，如有特殊需求，請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並應於報名表上相關欄位填記，且應於證件審查時告知工作人員。

柒、甄選方式：(依教育部 95 年 6 月 14 日台（三）字第 0950086934 號函釋示：中等學校教師除現行採科別檢定外，另採領域專長檢定)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考試，報考人員均應參加初試（代理教師僅參加初試，甄選科別與候用教師相同），候用教師依各科初試筆試成績順序錄取人數之 3 倍參加複試（錄取人數未滿 4 人之科目，則依成績順序錄取 10 人參加複試）。

一、初試（筆試）：採電腦閱卷，請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作答，否則如造成電腦閱卷困難，該科成績以電腦閱卷結果計算。

（一）教育學科：

- 1. 命題範圍：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原理與課程設計。
- 2. 題型：選擇題(4 選 1、單選題)。
- 3. 題數：100 題。
- 4. 考試時間：90 分鐘（上午 08：30-10：00）。

（二）專門科目：

- 1. 命題範圍：各以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特教專門科目為特殊教育學科）。
- 2. 題型：選擇題(4 選 1、單選題)。
- 3. 題數：50 題。
- 4. 考試時間：90 分鐘（上午 10：40-12：10）。

二、複試：

（一）試教：

教學演示時間每人以不超過 15 分鐘為原則，複試試場除黑板、粉筆、講桌、110V 電源、鋼琴(音樂科)、電腦教室（電腦科）、球具（體育科）外，一律不提供任何教學支援及試教學生；未持有委員會製發之採訪證（工作證），不得對任何複試試場或考生個人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違者送委員會處理；每位參加複試考生，準備教材除生物及電腦以國中一年級、地球科學以國中三年級、特殊教育版本以特教六大領域課程綱要為準外，其餘科別以國中二年級為準，不限定教科書版本，自選同版本內五個章、節（課、節或單元、節），每一章、節（課、節或單元、節）各編製一份教學單元活動設計

(簡稱教案)，每份教案以A4紙直式橫書由左至右影印3份，當場送複試委員供抽定試教章、節(課、節或單元、節)時之參考；教學單元活動設計內容應包括單元名稱、適用對象、授課班級、授課教師、教學時間(15分鐘)、班級人數、實施地點(設定為：斗南高中)、學生經驗、教學單元目標、能力指標、教材來源、教學方法、教學資源、時間分配、教學評量、活動過程(含準備活動、發展活動、綜合活動)等項目(如附件五)。

(二) 口試：

口試時間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內容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本縣史地文化、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三) 試教及口試採交叉方式依序進行，請遵循引導人員指示就準備位置。

三、配分及分數採計方式：

總成績100分。試教及口試之計分，均各以3位評分委員之原始成績平均計分(以四捨五入法採計至小數點以下第4位)。

(一) 候用教師：

初試佔總成績60%(教育學科及專門科目各佔30%)、試教佔總成績30%、口試佔總成績10%。

(二) 代理教師：

初試總成績100分(教育學科及專門科目各佔50%)。

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候用教師(含備取候用教師)及代理教師均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次以曾修習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或特教研習54小時以上者、專門科目、教育學科、試教、口試之成績高低為決定錄取之依據：

一、甄選科目及名額(含備取名額)於100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6時起在雲林縣教育網公告(代理教師甄選科別如候用教師甄選科別)。

二、各科備取候用教師名額：

(一)各科出缺名額為2名以下者，均備取1人。

(二)各科出缺名額在3名以上者，每滿3名備取1人，未滿3名之餘數仍增加備取1人。

三、代理教師依科別成績順序列冊候用。

玖、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

100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詳見准考證)起在斗南高中舉行(斗南鎮中山路212號。電話：05-5972059)。考試時間：教育學科：08：30-10：00，各領域專門科目：10：40-12：10。

二、複試：

試教與口試於100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起在斗南高中試場舉行，至初試錄取考生全部考完為止。

拾、放榜日期：

一、初試（筆試）錄取名單：

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起在斗南高中公告欄張貼榜單並上網（網址 <http://www.boe.ylc.edu.tw>「行政公告」「校長主任教師甄選介聘資訊」）公告。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初試錄取名單，如獲錄取，應依簡章規定自行參加複試，不另行個別通知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為由提出任何異議；考生得以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字號至臺西國中（網址 <http://test.tsjh.ylc.edu.tw/>）網站查詢個人之筆試成績。

二、正式錄取名單：

100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起在斗南高中公告欄張貼榜單並上網（網址 <http://www.boe.ylc.edu.tw>「行政公告」「校長主任教師甄選介聘資訊」）公告。

拾壹、登記與介聘：

一、登記

報考本縣候用教師甄試未錄取人員，如筆試成績無任一科為零分者，得於 100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親自或以委託書（如附件六）委託他人持准考證及登記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100 元（完成登記後即不得請求退還登記費用）至本縣虎尾鎮虎尾國小登記為本簡章第參條第二項第一款代理教師。

二、介聘（於公開甄選介聘後，仍應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一）候用教師之介聘：

候用教師（含備取候用教師）及代理教師錄取人員均應於指定公開介聘時間開始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應攜帶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親自或以委託書（如附件七）委託他人代理參加介聘，否則以棄權論。

1. 教師甄試錄取人員按其甄試總成績，分科別成績依序於 100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於虎尾國小辦理公開介聘。
2. 如正取候用教師未報到（不含現役軍人無法參加者）參加介聘，其遺缺由該科備取候用教師依成績順序遞補，並以補足公告錄取該科教師介聘當日遺缺為限。
3. 備取教師之候用期限至 100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介聘作業結束時止。
4. 甄選錄取介聘至本縣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3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得申請縣內（外）介聘。

（二）代理教師：

1. 訂於 100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按簡章第參條第二項第（一）至（三）各款順序及成績在虎尾國小辦理公開介聘。
2. 懸缺代理教師代理期間原則自介聘通知單所載之日起至 101 年 7 月 2 日。
3. 留職停薪缺之終期在 101 年 7 月 2 日前，代理期間至終期之日止，若原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者，自復職日起代理教師之代理關係終止（介聘學校應於聘書上加以註明）。
4. 代理教師候用期限至 100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止，介聘當天應由本人或

填寫委託書（如附件七）委託他人到場。

拾貳、附則：

- 一、公布參考答案及反應答案之網址（依負責命題作業台中市公布之網址）：教師甄選筆試當日中午公布試題參考答案後，考生對參考答案如有意見，得自 10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起至同日下午 6 時止，依網址上規定手續上網反應，由負責命題縣市統一處理。
- 二、簡章及其相關附件請逕至本縣教育網站（網址 <http://www.boe.ylc.edu.tw>「行政公告」「校長主任教師甄選介聘資訊」或網路預約報名網站（<http://163.27.129.2/>或斗六國中）下載使用，不另發售。報名表、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單請於上述網站報名時填報並列印黏貼備用。
- 三、未參加介聘或經介聘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後如因資格不符，撤銷其錄取資格；已介聘者由學校依法予以解聘。
- 四、經錄取之非現任教師，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 X 光檢查之證明。
- 五、申請成績複查：

考生請於下列申請項目、時間、地點檢具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 1 份、准考證、書面申請書（如附件八、九）親自或以委託書（如附件十、十一）委託他人至雲林國中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每一科（項）目新台幣 100 元，逾時概不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答案卡及複試評分表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各種計分表件，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複查結果如有錯誤，經核正後如達到報考類科教師最低錄取分數者，即予增額錄取。考生除複查成績外，如有申訴意見，申訴電話為 05-5522400。

 - （一）初試（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請於 100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本縣雲林國中辦理。
 - （二）複試（口試、試教）成績複查申請：請於 10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本縣雲林國中辦理。
- 六、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正聲雲林電台上午 7 時之廣播及考場、雲林縣教育網公告為依據。
- 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身心障礙人士具有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參加候用教師甄試錄取者，得向介聘委員會申請優先介聘至員工人數在 34 人（含）以上而未聘足身心障礙人士之國中（代理教師則不分款別均得申請優先介聘）。
- 八、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助聽器（身心障礙人士已於報名時核備有案者除外）、無線電對講機等相關電子器材入場應試，違反規定者依「雲林縣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暨教師甄選試場規則」辦理。
- 九、尚未服完兵役之候用教師（含備取候用教師）錄取人員，如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參加公開介聘後應徵入伍者，由介聘學校依規定保留底缺並辦理留職停薪，錄取候用教師為現役軍人或入伍日期為 100 年 7 月 28 日前，致未能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參加介聘作業，應自行辦理延後入伍獲准後參加介聘，或於 100 年 7 月 28 日介聘前持服役證明文件或入伍通知向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申請保留其錄取資格（隱

瞞已入伍事實參加介聘，於介聘後發現者，由學校依規定撤銷介聘或予以解聘），並於義務役退伍或因故驗退獲准日起 20 日內向雲林縣政府申請介聘，由介聘委員會視當時學校缺額情形公開介聘，逾期申請者，撤銷其保留之錄取資格。

- 十、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先行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自行辦理認證後取得認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始得報考。錄取後如因資格不合，撤銷其錄取資格，已介聘者由學校教評會依法予以解聘。具外國國籍之考生於錄取介聘為教師後，依國籍法第 20 條之規定，不得受聘兼任行政職務。
- 十一、為因應新流感等防疫，如經衛生單位發布為疫區時，考生應至本縣教育網站電子公布欄（網址 <http://www.boe.ylc.edu.tw>「行政公告」「校長主任教師甄選介聘資訊」）查看大會防疫措施，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考生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抵達指定場所，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
- 十三、代理教師代理期間不予比照正式教師辦理提敘。
- 十四、本簡章依據之相關法令可至教育部網址（www.edu.tw）查看。其他等相關甄選資訊請至本縣教育網站（網址 <http://www.boe.ylc.edu.tw>「行政公告」「校長主任教師甄選介聘資訊」查看。
- 十五、雲林縣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暨教師甄選試場規則如附件十二。

拾參、本簡章自發布日起生效。

附件一

切 結 書

_____科報考人_____已申請辦理教師合格證書中，請准以檢附該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及格成績單、教師證申請書列印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本切結書報考雲林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如經錄取而未能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前取得教師合格證件並送至貴府教育處補驗，自願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雲林縣 100 學年度國中教師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代理教師甄試_____科報考人_____

已服完兵役，確已拿到退伍令。

將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前服完兵役。

免服兵役。

請准予在公開介聘作業時再提出證明。
若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補驗，自願取消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

此致

雲林縣 100 學年度國中教師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日

附件三

委 託 書

_____科報考人_____因事未能親自前來辦理雲林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候用教師暨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證件審查手續，特委託本人之親友 _____ 全權辦理。

此致

雲林縣 100 學年度國中教師介聘委員會

立委託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日

附件四

雲林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候用教師暨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人身份證影本黏貼單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附件五

雲林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候用教師甄選（試教）
 （ ）領域（ ）專長教學活動設計（範例）

單元名稱		適用對象	
授課班級	年 班	授課教師	
教材來源		教學日期	100 年 7 月 22 日
班級人數	人	教學時間	15 分鐘
實施地點	斗南高中	教材來源	
教 學 目 標	單 元 目 標	能 力 指 標 及 編 號	
	一、認知方面 1. 2. 3. 二、技能方面 4. 5. 三、情意方面 6.		
教 學 研 究	一、教材分析 二、教學方法 三、教學重點 四、學生經驗		
能力 指 標 編 號	教 學 活 動	時 間	教 學 資 源
	壹、準備活動 一、課前準備 1. 教師 2. 學生 二、課間準備 1. 引起動機 2. 告知教學目標（告知單元名稱及教學目標） 3. 複習舊經驗 貳、發展活動 （設計一系列足以達成教學目標的活動） 參、綜合活動 一、歸納整理 二、評量 三、增強 四、交代作業		

附件六

委 託 書

_____科報考人_____因事未能親自前來辦理雲林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登記手續，特委託本人之親友 _____ 全權辦理。

此致

雲林縣 100 學年度國中教師介聘委員會

立委託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義務役退伍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_____ 日

附件七

委 託 書

_____科報考人_____因事未能親自前來參加

雲林縣 100 學年度國民

中學錄取 候用教師
 備取候用教師 公開介聘作業，特委
 代理教師

託本人之親友 _____ 全權辦理。

此致

雲林縣 100 學年度國中教師介聘委員會

立委託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附件八

雲林縣 100 學年度國中候用教師暨代理教師甄選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複查科目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	

- 註：1. 請檢具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辦理申請成績複查登記，每科複查手續費 100 元。若考生委託他人辦理則需加檢具委託書（附件十）。
2. 採現場複查，複查成績以複查答案卡卡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答案卡。
3. 複查成績如有錯誤，經核正後如達到報考類科教師最低錄取分數者，即予增額錄取。

申請人：_____

附件九

雲林縣 100 學年度國中候用教師暨代理教師甄選複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複查項目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註：1. 請檢具准考證、成績單正、影印本各 1 份、本書面申請書及貼足掛號回郵信封（寄件人及地址為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一只辦理申請複試成績複查登記，每一項目複查手續費 100 元。若考生委託他人辦理則需加檢具委託書（附件十一）。
2. 複查成績以複查評分表表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要求影印計分表件，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
3. 複查成績如有錯誤，經核正後如達到報考類科教師最低錄取分數者，即予增額錄取。

申請人：_____

委 託 書

_____科報考人_____因事未能親自前來辦理
雲林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候用教師暨代理教師甄選筆
試成績複查手續，特委託本人之親友 _____ 全權辦
理。

此致

雲林縣 100 學年度國中教師介聘委員會

立委託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日

附件十一

委 託 書

_____科報考人_____因事未能親自前來辦理
雲林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候用教師暨代理教師甄選複
試成績複查手續，特委託本人之親友 _____ 全權辦
理。

此致

雲林縣 100 學年度國中教師介聘委員會

立委託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日

附件十二

雲林縣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暨教師甄選試場規則

雲林縣政府 97 年 6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0970404248 號函發布
雲林縣政府 100 年 3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000402336 號函修正發布第四點、
第八點及第十點條文

- 一、本規則適用於本縣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暨教師甄選工作。
- 二、應考人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或入場證，以下同）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進入試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汙損者，如經監場人員核對，確係應考人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並於該節考試結束之後立即向試務辦公室（中心）申請補發。
- 三、應考人須依規定時間考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三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應考人每節考試得准入場、應試時間及離場時間，得由辦理試務機關變更之。
- 四、應考人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場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應考人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其他書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手機鬧鈴等）、計算機、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無線電對講機等）、影音電子設備（錄音筆、MP3、MP4、MP5 等）或電子助聽器（身心障礙人士已於報名時核備有案者除外）入場應試。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術科考試得依其性質或甄選辦法規定自備所需用具，但不得夾帶足以抄襲或舞弊之作品。
- 五、應考人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卡）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

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場人員處理。

六、應考人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於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超過該時間概不得發問。

七、應考人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筆試答案卡若為電腦閱卷專用卡，作答時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應考人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劃記說明請參閱答案卡之注意事項。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 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 夾帶書籍文件或記錄考試資料之電子器材。
- (六) 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 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八)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九)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十) 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化測驗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 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 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 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 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

(六) 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一) 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二) 裁割試卷(卡)。

(三) 污損試卷(卡)。

(四) 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五) 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 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七) 違反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者。

(八)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卡)。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一) 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二) 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三) 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四) 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五) 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六) 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十二、應考人違反第七點至第十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在試區公告違規者之試場、姓名、座號、違規事實及處分。

本府辦理校長、主任等現職人員之考試，應考人違反第七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扣考者，另由辦理試務機關分別通知其服務機關(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懲處。

十三、扣考扣分程序，由辦理試務機關或委員會開會決議後辦理。

十四、應考人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但外國文科目、專門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五、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卡），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六、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八點至第十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並依第十一點之規定處理之；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處依本規則處理，並免予公告。
- 十七、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考試院頒發之試場規則辦理。
- 十八、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